

证券代码：835759

证券简称：财人汇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关联方葛坚、魏晓芳、邹舟、游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1、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方葛坚，邹舟和游谦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葛坚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2. 自然人

姓名：魏晓芳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3. 自然人

姓名：游谦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4. 自然人

姓名：邹舟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二) 关联关系

葛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芳女士为葛坚之配偶；邹舟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谦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对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8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坚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邹舟先生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游谦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银行融资为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增加信用，以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